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NCDIGITAL

PT MNC Digital Entertainment Tbk

（根據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警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閣下閱覽本文件，即表示　閣下知悉、接納並向PT MNC Digital Entertainment Tbk（「**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a) 於交易所網站登載本公告，並不引致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須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發售或配售活動的責任。概無保證本公司將進行發售或配售；

(b) 本公告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交易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c) 本公告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d)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其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管轄區透過刊發本公告而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e) 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或發售或出售將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提呈發行或出售或招攬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的一部分。本公司認為其為「外國私人發行人」（「**外國私人發行人**」，定義見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第405條），並擬盡可能經營其業務以維持其作為外國私人發行人的地位。本

公司證券(「**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向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登記，且不得直接或間接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轉售、質押、轉讓或交付，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及遵守美國任何相關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除外。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f) 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或組成在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要約發行或出售，或徵求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的一部分，亦不構成根據印度尼西亞資本市場法律法規進行的公開發售。證券不會在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進行公開發售；

(g)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而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分發；

(h) 本公告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管轄區(包括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向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邀請，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及

(i) 由於本公告的分發或本公告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 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 閣下的限制。

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出要約或邀請。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分發。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管轄區(包括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出售證券的要約或向公眾人士發出以勸誘或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邀請，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本公告的刊發僅旨在提供有關PT MNC Digital Entertainment Tbk(「**本公司**」)的資料，而不作任何其他用途。投資決定不應以本公告所載資料為依據。概不保證將會進行發售；任何證券發售將須取得最終上市文件，而該文件為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時應依賴的唯一文件。概無跡象顯示本公告所涉及的上市申請已獲批准。*

*本公告乃應本公司要求而刊發。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對本公告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責任。*

MNCDIGITAL

PT MNC Digital Entertainment Tbk

(根據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2.01C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7日有關委任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整體協調人的公告。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進一步委任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整體協調人。因此，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委任下列整體協調人：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整體協調人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倘進一步委任或終止委任整體協調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PT MNC Digital Entertainment Tbk
行政總裁
Angela Herliani Tanoesoedibjo女士

香港，2026年5月1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Angela Herliani Tanoesoedibjo女士、Valencia Herliani Tanoesoedibjo女士、Lina Priscilla Tanaya女士、Clarissa Herliani Tanoesoedibjo女士、Rudy Hidayat先生及Jasmina Savitri Pratiwi女士。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監事為：Andry Wisnu Triyudanto先生、潘永偉先生及Roderick John Sutton先生。